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 规划编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Y2024-CG18

招 标 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规划编制公开招标 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2024-CG18

项目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规划编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划实施吐鲁番经开区扩区方案，扩区总规规划和产业规划等内容的编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车辆管理所东北 150 米(火洲路南)

联系方式：18609952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路湖畔都城商铺 3 楼

联系方式：1800995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

电话：18009951200

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规划编制</p> <p>项目编号：XJXY2024-CG18</p> <p>招标内容：计划实施吐鲁番经开区扩区方案，扩区总规规划和产业规划等内容的编制。</p>
2	<p>采购单位：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p> <p>单位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车辆管理所东北 150 米(火洲路南)</p> <p>联系人：马文超 联系电话：18609952411</p>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路湖畔都城商铺 3 楼</p> <p>联系人：杨 荣 联系电话：18009951200</p>
3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整）</p> <p>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基本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形式必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交至户名：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昌信用社</p> <p>账号：838030212010105597705</p> <p>行号：402883000045</p> <p>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①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②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p>
5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p> <p>质量保障服务期：项目审查（或批复）通过后 2 年</p>
6	服务地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7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9	<p>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p> <p>详细咨询电话：18009951200</p>
10	<p>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1	<p>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p> <p>评标权重：技术及商务评分 90 分，价格评分 10 分</p>
12	<p>特别提示：1、本项目投标控制价：2250000.00 元（注：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15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及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p>

	<p>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伴随性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现场勘查中如有缺漏项请自行补齐，我单位不再追加资金；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6、电子标书加盖印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13	<p>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通知内容，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二的规定计取，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p>
其他补充资料	
14	<p>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五、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备注	<p>若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出现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于本次投标中所述的所有项目相关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及注册规划师证书。

2.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变更公告。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澄清变更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

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变更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澄清变更公告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品牌、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

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人员配置、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编制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人员方面的能力。

11.4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2.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3.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拒收、撤回、修改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公告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5.5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柜员操作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 24 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完成，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时，其保函必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要求，否则无效。投标人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账进行操作递交，否则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2）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开标过程中未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四、开 标

17、开 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17.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报价。

17.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如“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各投标人的报价公布后3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评标委员会

18.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8.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8.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9.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9.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9.4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9.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0.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0.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2.1 无效投标条款:

22.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2.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2.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2.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2.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2.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2.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2.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2.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2.2 废标条款：

2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2.2.5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定 标

23、确定中标单位

23.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规定。

23.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4.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3.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3.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3.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3.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质疑处理

2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4.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4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路湖畔都城商铺 3 楼

联系电话：18009951200

24.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4.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4.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4.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4.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4.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4.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4.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

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4.5.8 不属于本代理机构管辖范围的质疑。

24.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
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
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方案制定、验收等工作。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实际签订合同。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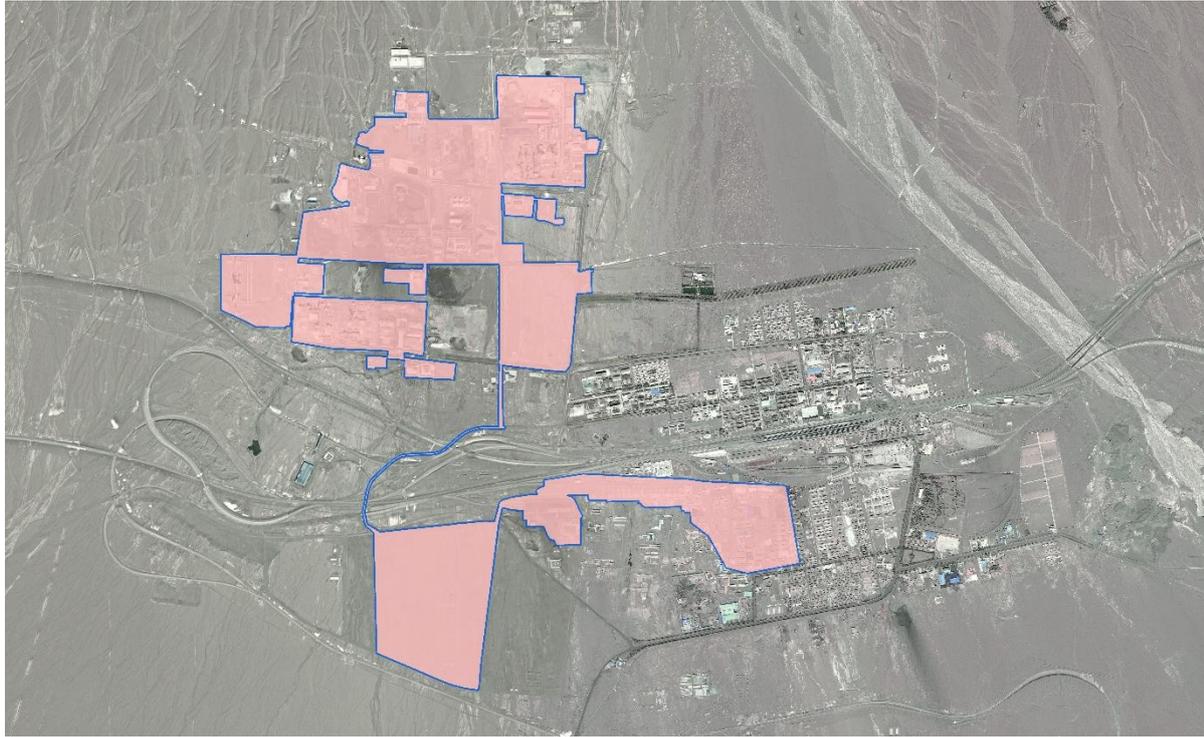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概况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吐鲁番经济贸易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2003 年被吐鲁番地委确定为吐鲁番地区重点发展的轻工建材园区。2006 年 8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改委同意更名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并批准为自治区级开发区，2006 年 9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告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位于天山南麓吐鲁番盆地北缘的大河沿镇，批复面积 4.24 平方千米，2016 年 11 月，经吐鲁番市委、政府安排部署，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从大河沿镇搬入至交河物流港，采取“一区多园”、“飞地园区”发展管理模式，将高昌区重点产业园区纳入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发展、统一规划建设和协调服务管理。目前，吐鲁番经开区实际管辖面积 30.6 平方千米，其中：大河沿园区 4.24 平方千米、港城园区 11.64 平方千米、湘疆产业园 12.65 平方千米、葡萄酒庄园区 2.07 平方千米。园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5 亿元，注册企业 187 家；园区内主要产业以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新型建材、装备制造、现代物流、金属铸造、新能源、纺织等为主，主要入驻企业有恒泽煤化、天山股份、新阳新能源、特变电工、海泰能源、新疆果业、金典优选、亿茂酒庄、火山红酒庄等。

2022 年，园区 27 家规上企业全年完成工业产值 31.24 亿元，同比增长 7.96%；工业增加值 8.94 亿元，同比增长 9.44%。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2.2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19.41 亿元，同比增长 16.75%。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批复范围图（4.24 平方千米）

二、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设立调区扩区和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2号）中扩区的相关规定进行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方案的编制。

1、扩区范围：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确定的发展方向区范围内；扩区面积一般不超过 10 平方千米（确有特殊情况，不超过 15 平方千米）；扩区区域主要用于工业发展的新项目落地。

2、规划主要内容：园区扩区区域选址及四至范围、规划用地面积及规划布局、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产业现状及发展方向、空间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

3、规划成果形式：PowerPoint 汇报电子文件 1 份

三、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根据自治区及吐鲁番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编制文件的要求，编制吐鲁

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1、规划范围

按照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范围进行编制，总面积不超过 19.24 平方千米，其中现状范围 4.24 平方千米，扩区范围不超过 15 平方千米。

2、规划主要内容

1) 科学合理确定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发展目标及定位

明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在落实国家、自治区、吐鲁番市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地位作用，结合本地区的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趋势、自然人文特色综合确定总体发展目标及定位。明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在市、区所处的地位、作用及承担的主要职能，突出开发区总体特色。并在发展目标及定位的指引下，提出空间、产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开发区发展规模。

2) 确定产业发展重点及产业发展策略

围绕自治区、市产业发展导向，基于现状产业基础与发展条件，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充分考虑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新业态，确定产业发展重点，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3) 合理安排总体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空间布局，强化节约集约用地

按照集聚发展、集约发展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及各项配套用地布局，优化功能结构，科学预留一定比例产业战略留白区，提出低效和闲置产业用地改造或腾退的机制和具体措施。重点明确产业空间布局，细分产业功能分区。

4) 有效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

护、综合交通等各类规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内容

重点衔接吐鲁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吐鲁番市和高昌区“十四五”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综合交通等各类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的之间关系，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5) 梳理及规划综合交通、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等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和物流支撑体系：结合市、区层面重大基础设施，研究对外交通、道路交通系统、货运交通系统、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等，确保综合交通和物流支撑，预留交通枢纽设施和物流设施用地。

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对水、电、气等能源供给体系能提供的供给能力与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规模进行比较研究，规划布局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预留重大能源设施廊道。

综合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包括防洪、抗震、人防等内容。

3、规划成果构成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

其中，主要图纸包括区位分析图、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产业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近期重大项目规划图等。

4、规划成果形式

1) 纸质文件。全套文字材料（含规划文本、说明等）和所有规划图集（图纸 A3 规格装订）装订成册。

2) 电子文件。文件光盘包含所有文字材料和所有规划图纸，文字材料为 DOC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成果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吐鲁番市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文件、“十四五”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相关文件、产业发展政策相关文件等，编制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1、规划范围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的规划范围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保持一致。

2、规划主要内容

1) 产业发展背景分析

系统分析国家、自治区及吐鲁番市的相关产业发展背景和产业发展趋势，分析不同层面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分析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吐鲁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引导要求。

2) 产业发展现状分析

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经济产业总体发展现状、重点产业的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分析，明确产业发展的成效和主要问题。

3) 产业发展定位及主导产业选择

通过产业发展背景分析，结合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基础和当地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落实自治区、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相关规划的发展要求，确定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选择，构建产业体系。

4) 产业发展策略及产业链细分领域选择

结合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提出产业发展策略。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深入分析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发展情况、产业特点、市场成熟度和产业趋势，衔接近期重点产业项目，确定主导产业发展的细分领域选择和发展思路。

5)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按照集聚发展、集约发展的要求，结合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细分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空间需求特征，从用地条件、安全保障、产业联动等多维度研究，明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细分产业功能分区，引导重点项目空间落位，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产业战略留白区。

6) 产业发展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根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和产业空间布局，提出对交通、物流、市政和综合防灾等方面的保障要求。突出产业链分析，针对主导产业，编制产业链全景图、空间布局图、实现路径图和招商引资目录表等，实施“三图一表”管理。梳理现有政策，提出有利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和产业生态构建的政策建议。

3、规划成果构成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的成果包括总报告（含主要图件）。主要图件包括产业布局现状图、产业布局规划图、产业分区引导规划图等。

4、规划成果形式

1) 纸质文件。即总报告（含主要图件），装订成册。

2) 电子文件。文件光盘包含所有纸质文件，文字材料为 DOC 格式文件，图件为 JPG 格式文件。

成果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合理；且投标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3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无其他违法投标情形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10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 2 分，满分 14 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及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14
	人员配备	<p>投入项目的人员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力量评价，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一个城市规划专业的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个城市规划专业的中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1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算，最高得 12 分。（需要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p>	12
	服务承诺	<p>对组建编制团队、配合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时效性与保障性承诺等。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合理全面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4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编制思路	<p>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明确规划重点、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和项目内容框架等。</p> <p>（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5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p>吐鲁番经济开发区背景及现状分析。分析经开区在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吐鲁番市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地位；对现状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开发区产业发展及用地建设基本情况等。</p> <p>（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部分</p>	10

		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规划初步方案		扩区方案。在符合扩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提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区域选址、明确至范围及面积等主要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5
		产业规划。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发展重点，提出适宜的产业发展策略；对主要产业链进行分析、明确各产业发展的细分领域选择；合理提出产业空间布局。 (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15
		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区发展目标及定位；合理安排总体用地布局；完善各项支撑体系。 (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15
规划成果内容及进度安排		规划成果内容及形式、编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 (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5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成果主要控制点、成果改进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 (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5
*备注：1、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 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 计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 标 书

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 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负责人	
成果交付期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
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
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性别:

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8、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9、近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标号：

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工期、招标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含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理解等）、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编制重点和规划对策、项目进度安排及工期承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

18、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19、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签字 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p>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p>				